

池州学院文件

校人字〔2019〕21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教师社会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池州学院教师社会实践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池州学院教师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附件：

池州学院教师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中青年教师的实践能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安徽省教育厅、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社会实践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社会实践选派对象为全校在编在岗(含人事代理)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优先选派40周岁及以下的中青年教师。

第二章 总体要求及目标

第三条 教师社会实践能力培养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培养学业有专长、发展有潜力的应用型人才，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学校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第四条 教师社会实践能力培养目标为：围绕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双能型”师资培养，实施青年教师社会实践能力提升计划，在确保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有计划、分批次地选派中青年教师深入科研生产和社会实践第一线，结合需求和具体项目进行社

会实践能力培养，助力学校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建设。

第五条 教师社会实践期限要求为：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5 年内教师社会实践期限不少于 6 个月。2024 年起，45 周岁以下的教师，申报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前，必须参加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社会实践。

第三章 实践方式

第六条 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包括下列方式：

1. 挂职锻炼。到基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挂职锻炼。
2. 顶岗实践。到企事业单位的一线生产、营销、研发和管理等岗位，全面履行所顶岗位的工作职责。
3. 产学研合作。与企事业单位联合，主持或参与应用研究、科技攻关、产品研发、工程设计、成果推广、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4. 调查研究。结合学科专业，针对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等，开展社会调查和课题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形成调查报告。

第七条 学校鼓励教师利用寒暑假开展社会实践。根据教学单位实际和实践单位需要，教师也可脱产开展社会实践，同一职称聘期内，脱产开展社会实践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为保障脱产期间的社会实践效果，教师脱产社会实践期间不得承担学校的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任务；若因特殊情况，脱产期间承担教学任务，须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本单位师资队伍现状、学科（专业）建设等相关实际，按照按需选派、重点培养、学用一致、保证质量的原则，做好本单位教师社会实践实践单位及实践岗位的联络协调工作，拟定本单位教师社会实践计划，并在本单位发布。

第九条 教师根据本单位社会实践计划，结合本人从事专业及社会实践岗位实际，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池州学院教师社会实践申报书》，明确阐明社会实践的计划目标、形式及预期效果等，经所在教学单位和实践单位签批后报送人事处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教师社会实践政策检查落实工作。

第十一条 教师社会实践期间日常管理由所在单位和实践单位负责。各单位要加强与实践单位的协调与合作，做好相关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教师社会实践考核分为日常考勤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兑现实践待遇、“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等依据之一。

1. 日常考勤由实践单位协助办理，所在单位做好考勤结果核实与报送工作。

2. 教师社会实践期间原则上应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的重要会议、学习等活动，并按照《池州学院教师社会实践申报书》，认真开展工作、学习、调研，与实践单位的业务交流，广泛开展产学研活动，努力完成实践任务、实现实践目标。

3. 教师社会实践期满，应根据《池州学院教师社会实践申报书》，围绕社会实践目标任务、收获、问题与不足及未来规划等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述职，并填写《池州学院教师社会实践报告书》，经实践单位和所在教学单位签署具体考核意见后，连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送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参加社会实践的教师应自觉遵守学校和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如影响学校声誉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涉及违法违规者，依法依规另行处理。

1.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校及实践单位管理制度，在社会实践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不能胜任实践岗位要求，实践单位要求退回学校的。

3. 无故不接受实践单位正常工作安排，工作表现较差，经实践单位反映、学校查证属实的。

4. 无故不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的重要会议、学习等活动，不服从学校任务安排的。

5. 工作纪律较差，有事不请假、无故缺勤，被实践单位通报或学校巡查发现 2 次无故缺勤的。

第六章 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教师社会实践期间，人事关系、身份、岗位、职务不变，工作和任职年限正常计算。

第十五条 教师社会实践期间，学校按有关规定发放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正常办理公积金及各类保险。

第十六条 经考核合格，教师社会实践期间享受社会实践补助。

1. 交通补助：学校按 400 元/人/月标准发放交通补助。

2. 生活补助：在池州市区以外参加社会实践的，学校按不超过 1000 元/人/月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3. 已有文件（协议）规定（约定）享受有关补助的，可就高享受补助，但不重复补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允许教师在不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前提下从事兼职兼薪行为，但教师从事兼职兼薪前须填写《池州学院教师兼职兼薪备案表》，经所在教学单位批准（在行政管理岗位上的教师，须经所在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专职辅导员，须经学生处批准）并报人事处备案。

经批准且备案的教师所从事的兼职兼薪工作，若与教师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并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实践方式，教师兼职兼薪期间计入教师社会实践期限。

经批准且备案的兼职兼薪教师不享受本办法的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教师社会实践主要涉及教师业务方面的

社会实践。干部挂职、选派、异地任职、帮扶干部等党、团组织安排的挂职锻炼，计入教师社会实践期限，若上级或学校有相关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之前校内印发文件中相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